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秘書室)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本府115.04.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：都發局115.04.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：都發局115.04.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
				承辦人員	襄助核稿	主任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
正工程司專員		副總工程司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				
丙	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監辦	本機關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案件開標、驗收監辦事宜。	簽辦開(決)標紀錄與訂約付款事宜。	擬辦		V		核定									業務科 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監辦	本機關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案件開標、驗收監辦事宜。	簽辦核定底價(未達查核金額部分)。	擬辦		V		V	V	核定							業務科		
丙	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監辦	本機關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案件開標、驗收監辦事宜。	簽辦核定底價(達查核金額以上部分)。	擬辦		V		V	V	V	核定						業務科		
丙	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監辦	本機關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案件開標、驗收監辦事宜。	檢送合約或補發開(決)標記錄。	擬辦	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其他	採購案簽辦及核銷。	15萬元以下(含15萬元)之採購及核銷。	擬辦		V		核定									會計室		
丙	其他	採購案簽辦。	逾15萬元之採購(委員圈選聘請、工作小組圈派、聘函通知單、評選會議紀錄、契約變更)。	擬辦		V		V	V	V	核定						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其他	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。	會議通知單。	擬辦	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其他	採購案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。	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(主驗人)。	擬辦		V		V	V	V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如屬驗收紀錄，得向下授權，由主任秘書執行。	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秘書室)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本府115.04.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：都發局115.04.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：都發局115.04.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	
				承辦人員	襄助核稿	主任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副處長	處長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局長				
正工程司專員		副總工程司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	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					
丙	其他	採購案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。	500萬元以上、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(主驗人)。	擬辦		V		V	V	核定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如屬驗收紀錄，得向下授權，由主任秘書執行。		
丙	其他	採購案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。	200萬元以上、未滿500萬元之採購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(主驗人)。	擬辦		V	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如屬驗收紀錄，得向下授權，由主任秘書執行。		
丙	其他	採購案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。	未滿200萬元之採購開(決)標主持人、監辦、履約及驗收(主驗人)。	擬辦		V		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	
丙	其他	簽擬辦理採購案件之審查小組。	採購案件審查小組之召開。	擬辦		V		V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其他	保險單相關案件之辦理。	保險單(工程、財物、勞務)相關案件之辦理。	擬辦		核定														
甲	其他	涉爭訟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。		擬辦		V	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其他	非涉爭訟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。		擬辦		V			核定											
甲	其他	首長涉訟等訴訟案件之處理。		擬辦		V		V	V	V	V		V	V	核定			須加會法制人員。		
丙	其他	非屬首長涉訟等訴訟案件之處理。		擬辦		V		V	V	V	核定							須加會法制人員。		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秘書室)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本府115.04.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：都發局115.04.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：都發局115.04.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	
				承辦人員	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	主任	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	主任秘書	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	襄助核稿 副處長	襄助核稿 處長	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襄助核稿 副局長	襄助核稿 局長	襄助核稿 市長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
甲	其他	爭訟案件之處理。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。	擬辦		V		V	V	V	V	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	
丙	其他	爭訟案件之處理。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。	擬辦		V		V	V	V	核定								須加會法制人員。	
甲	其他	聘任律師。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。	擬辦		V		V	V	V	V	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	
丙	其他	聘任律師。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選聘律師。	擬辦		V		V	V	V	核定								須加會法制人員。	
甲	其他	選定仲裁人。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。	擬辦		V		V	V	V	V	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	
乙	其他	選定仲裁人。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。	擬辦		V		V	V	V	V			V	V	核定			須加會法制人員。	